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吴住建〔2021〕77号

签发人：陈康养

关于启用吴川市建筑垃圾及余泥消纳场 (一期)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建筑垃圾及余泥的处置管理，维护城市环境，经研究决定，吴川市建筑垃圾及余泥消纳场(一期)于2021年3月7日正式启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吴川市建筑垃圾及余泥消纳场(以下简称消纳场)位于塘缀镇石埠村民委员会石埠村牛扼岭，该消纳场用于吴川市城区、村镇所有建筑垃圾及余泥的转运、倾倒、填埋等。

二、消纳场允许处置的建筑垃圾及余泥包括：表层土和深层土、混凝土块、砖块、石块、木材、纸、石膏和灰浆、屋面废料、废旧金属、金属管线废料；不允许处置的垃圾包括：生活垃圾、有毒有害垃圾(如废电池等)、工业垃圾、塑料制品(如塑料袋、塑料瓶等)、泡沫、轮胎、皮制品、尼龙制品。

三、全市各建设单位、物业小区、装修公司和个人需严格履行“谁产生，谁负责”原则，必须按要求将产生的建筑垃圾及余泥运至消纳场倾倒、填埋，严禁随意堆放。

四、城区、村镇的建筑垃圾及余泥运输车辆必须安装使用防洒落、防扬尘等封闭装置。

五、建筑垃圾及余泥运输车辆进入消纳场后，需听从消纳场工作人员指挥，在指定位置倾倒。

六、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，不得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建筑垃圾及余泥。

七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2 月 19 日